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一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劉興善 蔡式淵 吳泰成 吳茂雄 伊凡諾幹 吳嘉麗 邱聰智

劉武哲 許慶復 陳茂雄 李慶雄 洪德旋 邊裕淵 蔡璧煌 郭光雄 張正修

李慧梅 徐正光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俔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林玉体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一一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一〇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三十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紀錄：熊忠勇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雲林縣政府函送雲林縣資訊管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編制表所列「主任」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雲林縣政府函送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編制表所列「主任」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中，建請同意毋庸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之職稱；另其「消費者保護官」職稱，擬請同意暫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昭欽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延期舉行及後續研處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種考試第四次航海人員考試等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

考試四次考試都已順利辦理竣事，特以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之身分，感謝考選部所有參與試務工作人員的辛勞。由於本項考試乃本院首次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及完全採用電腦化線上測驗，爰提出三項建議：1、據部分應考人反應，本項考試現行各應試科目考試題數為二十五至五十題不等，部分類科題數過多，請考選部再予通盤檢討修正，以有效提昇本項考試之鑑別度。2、依現行規定本項考試並不公布考畢試題及標準答案，而應考人迭次反應應比照其他考試予以公布，請考選部再予通盤研究宜否公布，以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3、本項考試係採科別及格制，本年各次考試應考人及格率偏低，請考選部再就其考試及格方式加以檢討，並持續增補難易適中之試題，以適度調整試題之難易度。另擔任本項考試之系統管理員、系統操作員、電腦匯題派題人員等，應嚴格執行考選部所訂定之「系統管理、系統操作工作注意事項」，以免影響考試進行之狀況發生。（郭委員光雄）說明支持電腦化測驗之方向，惟電腦化測驗較適用於應考人數眾多、分布區域廣泛之考試，如醫事人員考試，建議朝此一方向調整改進。另有關航海、導遊人員考試，建議參考托福等考試方式，編製周全題庫後公告周知。（張委員正修）建議未來專技人員考試之試題可委託各職業主管機關與職業公會共同製作，以便建立日後主管機關與公會舉辦考試之基礎，並使試題可更測出應考人之能力與性向。（邱委員聰智）說明過去擔任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經驗，其試題之重複性甚高，且部分專業科目之申論題評分偏高，失去評鑑意義，目前改成電腦化測驗，透過題型之變更，應有助於提高及格人員素質，驟然調整及格方

式以提高錄取率未必適合。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條文辦理情形。

2、本部應邀出席法醫師法草案研訂會議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人權立國」乃當今我國之基本國策並列為政府在新世紀中之重要施政項目，由於推動「人權教育」是認識人權意涵、尊重人權旨意、落實人權精神之重要關鍵所在，爰建請保訓會積極規劃、推動「人權教育」，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與發展」課程中強化人權相關內容，以提昇公務人員人權意識、落實人權保障。(張委員正修)說明加強公務人員對基本人權之認識與理解最好的方法是將憲法試題中人權之比重提高為二分之一。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九十三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辦理情形。

2、辦理「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研習會」。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時，應於廠商參加公開招標所須之資格要件加上對於相關法令熟悉並切實執行之為必要條件，如此即可省去政府為民

間辦理研習會之程序。

四、其他有關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十二月八日日本年司法人員特考部分類科業已放榜，其中遭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有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虞的法警類科，原定錄取男性四十六名，女性五名，嗣經增加需用名額並經院會備查後，男性錄取名額增加為六十四名，惟查男性錄取分數仍高於女性，是以縱有錄取名額上的形式差異，從錄取標準來看，反而是對女性有利。因此，若非絕對必要，似不宜分設男女錄取名額，徒然引發無謂之爭議。且本議題涉及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兩性工作平等法競合等疑義，未來各機關請辦考試如分定性別錄取名額時，考選部及本院應嚴格審查，俾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範。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說明本項考試法警類科預定之女性錄取人數僅五人，恐影響女性報考意願，如以錄取分數說明本項考試涉嫌歧視男性未必允當。另建議未來各機關請辦考試時，應詳細說明工作性質與環境，以利人員報考時之考量，並儘量避免限制錄取人員之性別。（李委員慶雄）說明各機關基於實務工作需要，對於特定工作仍有限定性別之必要，並認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作法過於草率。（劉委員興善）說明有關兩性工作平等之議題早已成為西方國家重要課題，本院處理此一問題應充分考量他國發展經驗。目前本院應就法律層次釐清應負之責任，並對於未來各機關請辦考試如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時，本院應踐行之程序與實質審查內容逐步規範。

吳秘書長英璋補充說明：說明本院第十屆第一〇九次院會交付有關司法特考遭台北市政
府勞工局認有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虞案，本院目前查處及研議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伊凡諾幹委員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八條條
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四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中國醫學史」修正為「
中醫醫學史」）。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
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十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時二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